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3 年綜所稅執字第 46611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89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移送機關）以訴願人滯納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前於 100 年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改制前為士林行政執行處，下稱士林分署）執行，經士林分署執行後未獲清償，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核發執行憑證（下稱系爭執行憑證）予移送機關，移送機關復於 103 年 10 月間檢附系爭執行憑證等文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以 105 年 3 月 17 日士執辰 103 年綜所稅執字第 00046611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 1）就訴願人所有於第三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分公司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集中交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在新臺幣（下同）1 萬 438 元範圍內，禁止訴願人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訴願人交付或移轉；以 105 年 3 月 18 日士執辰 103 稅 00046611 字第 1050024641A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 2）就訴願人對於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商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下稱○○信合社）等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在 1 萬 88 元（含解繳手續

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執行，禁止訴願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訴願人清償。嗣士林分署以105年7月6日士執辰103年綜所稅執字第00046611號函(下稱系爭函)，請第三人○○證券將另案所扣押之○○股票420股轉撥入該分署設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證券○○分公司)之證券委託交易帳戶，並委由○○證券○○分公司變賣；復以105年7月6日士執辰103年綜所稅執字第00046611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收取命令)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郵局、○○商銀、○○信合社收取已扣押之金錢債權(扣除手續費後分別為440元、1,750元、320元)。訴願人不服，於105年7月30日具狀向士林分署聲明異議，並向本部提起訴願，本部以105年8月5日法訴字第10513503300號函轉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行政執行署轉請士林分署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其異議意旨略以：依行政訴訟法(按應係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件公法上之請求權已逾5年時效而消滅；訴願人於105年7月25日假釋出獄，同日易服勞役4日，105年7月28日期滿出監，士林分署核發系爭收取命令，未依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而送達其戶籍地，於法顯有未合，請退還扣押物及金額云云，士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署亦認其異議無理由，以105年8月26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8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下稱系爭異議決定)，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系爭異議決定於105年9月5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仍認本移送執行案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於105年9月7日提起訴願，案經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

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固得依法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如行政執行署為決定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本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至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序而言，應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意旨參照）。訴願人於105年7月30日具狀向士林分署聲明異議，然查○○郵局依系爭收取命令以105年7月12日北投一德105字第36號函將面額440元支票、○○商銀以105年7月14日○○字第1050321322號函將面額1,750元支票、○○信合社以105年7月19日105○○字第0798號函將面額320元支票寄送移送機關，而移送機關已分別於105年7月12日、7月14日、7月18日（移送機關表示以支票發票日為銷號日期），將該票款提示入帳；○○證券○○分公司亦依系爭函將代為變賣股票之價金扣除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後之款項1,599元匯入士林分署代收款帳戶，並由該分署轉給移送機關，移送機關已於105年7月28日將該款項入帳，此有系爭扣押命令1及2、系爭收取命令、前揭函、系爭函、徵銷明細清單等附於士林分署執行卷及本署聲明異議卷可稽，故系爭函委賣訴願人之股票、系爭扣押命令2及系爭收取命令扣押及收取款項部分之執行程序均已終結，依前揭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行政執行署駁回訴願人之異議，非無理由。

二、次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

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機關實體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執行機關得否審酌？」之疑義，經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更名為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29次會議新增提案決議：「作成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類似稅捐之核課期間）有無逾越，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不得審酌。」。訴願人主張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依前揭判例及決議意旨，並非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所得審認判斷，且訴願人前揭主張，亦經移送機關以105年8月22日財北國稅北投服字第1050553606號函回復訴願人，已於核課期間內合法送達，並於追徵時效內移送士林分署執行並無違誤在案，訴願人之主張難認有理由。

三、又訴願人主張士林分署以96年10月17日96綜所稅執字第00062281號通知應繳納9,422元，又以95（按應係96年）年10月19日96年度健執字第00268056號通知應繳納1萬1,842元，已逾越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云云，查該2案已因士林分署退案及移送機關撤回而終結，顯與本執行事件無涉，此有士林分署案件進行情形及辦案進行簿維護查詢資料附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稽。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9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